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采埃孚电子厂项目周边规划道路工程（11号路、12号路、13号路、15号路）
监理【JG2024-5179】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; (成)广州花都城投大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: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联系人：郭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595445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